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告 頂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炳煌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鴻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5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建琪